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2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2人）。黄欣、张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董事会同意授予68名激励对象186.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2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